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6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東嶽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50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東嶽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補充為「適有無照且酒駕之羅建華騎乘車牌號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0、34、36頁）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見偵卷第17-19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於路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又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致與直行之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致生本件車禍事故，告訴人因此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勢，本院考量被告之過失程度及告訴人傷勢情形，暨告訴人於本案車禍事故發生時為無照且酒駕之狀態；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已退休、與太太同住之家庭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然因告訴人多

01 次未出席調解致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之情形
02 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3 算標準。

04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素行良好，本院審酌其
06 因一時失慎，致罹刑典，固有不當，然其坦承本案犯行，犯
07 後態度尚佳，並參以被告及告訴人之過失情形，本院綜合上
08 開情節，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
09 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0 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另為期被告能
11 於社會勞動服務中建立正確的駕駛觀念，尊重其餘用路人之
12 安全，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其應向檢察官指
13 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14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
15 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怡君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7 書記官 李佳穎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